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因生产经营资金所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中广创新 1 号厂房内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铭普资产总额为 774.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6.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0%。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1 万元，净利润为-1.9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西铭普资产总额 3,068.05 万元，负债总额 1,95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81%，营业收入 492.68 万元，净利润-37.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叁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计算。借款分批到期的，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计算。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额为江西铭普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江西铭普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铭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江西铭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全额为江西铭普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江西铭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江西铭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铭普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6,03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拟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江西宇轩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股东按照 49%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即在上述债权债务正常履行到期的情况下，担保期限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合同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按《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高频变压器、电感器制造经营、研发及销售，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2.5	51
李作华	1,212.75	44.1
张泽龙	134.75	4.9
合计	2,750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为 14,87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199.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13%。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53.04 万元，净利润为 909.9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西宇轩资产总额 21,396.68 万元，负债总额 14,522.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87%，营业收入 8,000.36 万元，净利润 467.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持股比例 51%提供担保，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全额为江西铭普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江西铭普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江西宇轩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其他股东按照 49%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江西宇轩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其他股东按照 49%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全额为江西铭普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江西铭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江西铭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同意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的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100%股权、水电集团持有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48%股份、建工集团及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 73.6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划转后建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6.48%的股份，通过建科院持有公司 0.84%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关于转发<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通知>的通知》，建工控股同意将建工集团持有的水电集团 100%股权、水电集团持有的公司 36.48%股份、建工集团及机施公司合计持有的 73.62%建科院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7 日，建工集团与建工控股签订《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建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水电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资产

(1)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范围：建工集团所持水电集团 100%的股权。

(2)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3)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资产为股权，因此本次划转之后水电集团现有各类职工以及各类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其用工身份保持不变，与水电集团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经营性债务处置，仍由建工集团承担。

(二)2021 年 12 月 7 日，水电集团与建工控股签订《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38,592,930 股股份(股份比例 36.48%)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资产

(1)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范围：水电集团所持公司 438,592,930 股股份(股份比例 36.48%)。

(2)此次划转的国有资产价值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进行确认。

(3)本次资产划转为无偿划转，建工控股无须支付任何价款。

(4)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资产为股权，因此本次划转之后公司现有各类职工以及各类工资以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其用工身份保持不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水电集团的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经营性债务处置，仍由水电集团承担。

三、划转前后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划转前，建工控股通过建工集团下属公司水电集团和建科院合计持有公司 448,694,1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水电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建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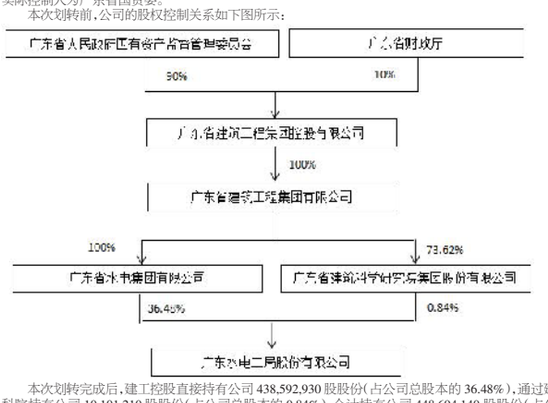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完成后，建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38,592,9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8%)，通过建科院持有公司 10,101,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合计持有公司 448,694,1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2%)。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关后续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1-08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 2021-077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6 日，实达集团、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实达集团、管理人与衢州东昆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 11 名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产业投资人

企业名称	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TUDMH6E
法定代表人	钟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5 层

(二)财务投资人：衢州东昆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夏远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珊、周映霏、许秀芳、郑刘颖、黄浪峰、刘浪英、冷霞、武敏、林强。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确定大数据公司为实达集团的产业投资人、确定衢州东昆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 11 人为实达集团的财务投资人。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实达集团现有总股本约 6.22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约 15.56 亿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重整投资的方式及对价

1、产业投资人

产业投资人大数据公司拟有条件受让实达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受让股份数量约 5.45 亿股，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大数据公司将成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受让股份的条件包括：提供重整资金、资产注入、并且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

2、财务投资人

财务投资人拟有条件受让实达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合计约 10.11 亿股，其受让股份的条件包括：提供重整资金、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

(四)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可指定其他主体作为实达集团重整投资主体，经协议各方确认并与指定主体签署补充协议后，指定主体成为实达集团重整投资主体并继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五)各财务投资人承诺与实达集团其他财务投资人以及其他股东不达成或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在成为实达集团股东后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福州中院及债权人会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福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并且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并执行完毕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述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随着重整事项的推进，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格式》指引将相关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17,500,000	9.94%	2.43%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26,250,000	14.91%	3.64%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4%	101,940,000	110,690,000	62.87%	15.36%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13%	38,250,000	38,250,000	52.39%	5.31%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邓会生	4,397,714	0.61%	-	-	-	-	-	-	-	-
合计	253,464,992	35.18%	140,190,000	148,940,000	58.76%	20.67%	26,250,000	17.62%	28,507,012	27.27%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6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793.23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对应融资余额为 4,454 万元；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4,894.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8.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7%，对应融资余额为 33,464 万元；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2,312.73 万元(含 82,312.73 万元)。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 2022 年 5 月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且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分别有两种情形：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和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312.73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18.0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336.15 万元和 56,797.60 万元。

假设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增长 0%、(2)增长 10%、(3)增长 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即每年派发现金红利 200,428,495.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时间为次年 6 月份。该假设中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2,024,757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为便于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未考虑公司现有股权激励计划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全部未转股	11 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2,024,757	402,024,757	402,024,757	447,754,051
假设一：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36.15	109,336.15	109,336.15	109,3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797.60	56,797.60	56,797.60	56,79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50	2.7196	2.7196	2.6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088	2.7196	2.6941	2.6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59	1.4128	1.4128	1.3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71	1.4128	1.3995	1.3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7%	43.62%	32.16%	31.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0%	22.66%	16.71%	16.38%
假设二：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36.15	120,269.76	132,296.74	132,29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797.60	62,477.36	68,725.09	68,72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50	2.9916	3.2908	3.2599